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604號

原告 高雄市洗染業職業工會

法定代理人 蔣孟程

訴訟代理人 鄒靜文

張名賢律師

複代理人 陳宇琦律師

被告 劉懿德

歐陽敏芬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茂增律師

吳沂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劉懿德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萬零壹佰參拾玖元，及自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歐陽敏芬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零肆佰陸拾捌元，及自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陸萬陸仟柒佰壹拾參元供擔保
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劉懿德以新臺幣壹佰壹拾萬零壹佰參拾玖
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歐陽敏芬以新臺幣參拾伍萬零肆
佰陸拾捌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劉懿德自民國100年5月1日起至108年5月16
02 日止擔任原告之理事長，被告歐陽敏芬（即被告劉懿德之
03 妻）則自108年5月17日起至111年4月28日止擔任原告之理事
04 長。詎被告劉懿德於上開擔任原告理事長之期間內，竟以事
05 後持非為原告事務所需支出之發票、收據或估價單向原告請
06 款之方式，不法侵占如附表一編號1至18所示款項共新臺幣
07 （下同）919,088元；被告歐陽敏芬則於上開擔任原告理事
08 長之期間內，以同一方式不法侵占如附表一編號19至29所示
09 款項共378,468元。另被告劉懿德自上開擔任原告理事長期
10 間之某時起至110年8月16日止，以擅自挪用保險箱內現金之
11 方式，不法侵占如附表二所示款項共477,000元，爰依民法
12 第184條第1項、第179條等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
13 劉懿德應給付原告1,3「6」6,0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被
15 告歐陽敏芬應給付原告378,4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16 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三)
17 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則以：附表一編號1、4、6、7、9至19、21至24、27、2
19 9部分，均係與工會往來相關人員之聚餐、送禮等費用；附
20 表一編號2、3部分係監視器、筆記型電腦等費用，均係供工
21 會業務使用；附表一編號5、8、20、25至26、28部分則係購
22 置工會制服之費用，均無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可言。又被告
23 劉懿德並未拿取附表二所示之款項，該等款項實係原告訴訟
24 代理人即秘書鄒靜文積欠原告之金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25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聲請宣告
26 免為假執行。

27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訴字(二)卷第143至144頁）：

28 (一)被告劉懿德自100年5月1日起至108年5月16日止擔任原告之
29 理事長，被告歐陽敏芬（即被告劉懿德之妻）則自108年5
30 月17日起至111年4月28日止擔任原告之理事長。

31 (二)被告劉懿德於上開擔任原告理事長之期間內，以發票、收據

01 或估價單向原告請款如附表編號1至18所示款項共919,088
02 元。

03 (三)被告歐陽敏芬則於上開擔任原告理事長之期間內，以發票、
04 收據或估價單向原告請款如附表編號19至29所示款項共378,
05 468元。

0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附表一部分：

08 1.被告劉懿德、歐陽敏芬分別於渠等擔任原告理事長之期間
09 內，以發票、收據或估價單向原告請款如附表編號1至18、1
10 9至29所示款項共919,088元、378,468元等節，已如前述
11 (前揭兩造不爭執之事實(二)、(三)部分參照)。

12 2.經查：

13 (1)附表一編號1①、10、13、17至18、19②、29②部分(共18
14 1,949元)：

15 就附表一編號1①、10、13、17至18、19②、29②部分，依
16 該等現金支出傳票、統一發票、收據所示，均屬禮盒、禮品
17 等用途(審訴字卷第33、53、59、67、69、71、91頁)。經
18 查，證人即原告前理事姜國柱於言詞辯論時證稱：「理監事
19 會在三節時發送(禮盒禮品)給理監事，是以理事長的名義
20 發送的，送禮品這個算是歷史共業」等語(訴字(二)卷第115
21 頁)，證人即原告前理監事郭勝興亦證稱：「我有收過水果
22 禮盒，過年過節時會收到以工會發送的水果禮盒。是不是附
23 表(即附表一)這些水果店我就不知道」等語(訴字(二)卷第
24 120頁)，佐以證人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主任秘書皮忠謀於
25 言詞辯論時證稱：「曾經收到工會送的水果禮盒。應該是一
26 個節日的時候」等語(訴字(二)卷第315頁)，足見原告於節
27 慶時確有贈送禮盒、禮品予理監事或工會往來相關人員之慣
28 行。從而，原告既不能舉證附表一編號1①、10、13、17至1
29 8、19②、29②部分之禮盒、禮品與贈送予理監事或工會往
30 來相關人員之物無涉，則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79條
31 等規定，就該部分請求被告劉懿德賠償或返還153,949元，

01 被告歐陽敏芬賠償或返還28,000元，即屬無據。

02 (2)附表一編號1②、4、6、7、9、11至12、14至16、19①、21
03 至24、27、29①部分（共746,200元）：

04 就附表一編號1②、4、6、7、9、11至12、14至16、19①、2
05 1至24、27、29①部分，依該等現金支出傳票、統一發票、
06 收據所示，均屬會議費、餐會等用途（審訴字卷第33、41、
07 45、47、51、55、57、61、63、65、71、75、77、79、81、
08 87、91頁）。然查，被告劉懿德先稱：「餐會是與原告理監
09 事互動餐會……因為討論工會業務時間耽誤了，所以會有餐
10 會……是開完理監事會議、春酒等聚餐的費用」等語（訴字
11 (一)卷第222頁），嗣又改稱：「不再主張相關餐費是開會後
12 的聚餐。餐費應該都是應酬型的聚餐」等語（訴字(一)卷第27
13 2頁），其陳述前後不一，是否可信已非無疑。次查，原告
14 平日開會均會作成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上傳至勞工
15 局，此有工會網路管理資訊系統查詢頁面（訴字(二)卷第183
16 至191頁）附卷可稽。而依該等查詢頁面所示，原告自106年
17 2月5日起至111年2月19日止之開會日期（含理監事會、春
18 酒、會員代表大會、工作人員餐敘、普渡、績優表揚等）詳
19 如附表三所示，其開會及聚餐頻率並與證人姜國柱於言詞辯
20 論時證稱：「（聚餐）都是在理監事會議結束後，所有參加
21 的理監事都會被理事長邀請一起用餐，頻率約3個月1次。費
22 用的支出都是工會的錢」等語（訴字(二)卷第115頁），及證
23 人郭勝興於言詞辯論時證稱：「（聚餐）都是理監事會議會
24 後的用餐。約3個月開1次會議」等語（訴字(二)卷第120
25 頁），暨證人即原告秘書鄒靜文於言詞辯論時證稱：「大概
26 3個月開1次理監事會議……一般都會有（聚餐）」等語（訴
27 字(一)卷第125至126頁）大致相符，且該等聚餐所取得之交易
28 憑證，或為統一發票（訴字(二)卷第195、199、205、211、21
29 9、231、243、247、249、253、259頁），或為詳細記載每
30 桌餐費、桌數、菜色、素食份數、取用飲料種類及數量之收
31 據（訴字(二)卷第197、201、227、235頁），或為至少標明用

餐時間（訴字(二)卷第207、213、215、221、223、229、239
頁）或併附用餐當日停車發票（訴字(二)卷第257頁）之收
據，此亦與證人鄒靜文於言詞辯論時證稱：「（上述的聚餐
皆是由證人買單及請款？）是，都是我去買單且都是正式的
收據」等語（訴字(一)卷第頁第126頁）情節相符，可知原告
平日開會聚餐之名義及時間均可事後查閱（即如附表三所
示），用以請款之交易憑證亦有一定之記載內容。然附表一
編號1②、4、6、7、9、11至12、14至16、19①、21至24、2
7、29①部分所示之日期，均與附表三所示之開會及聚餐日
期不符，此為被告所不爭執（訴字(二)卷第318頁），證人鄒
靜文亦於言詞辯論時證稱：「我剛來的時候並沒有什麼會議
或餐會，但是我收到的收據卻有餐廳的收據」、「我也曾經
看到歐陽敏芬自己在填載收據」（訴字(一)卷第123頁）、
「事實上工會的餐會並沒有那麼多」（訴字(一)卷第124頁）
等語，被告劉懿德並於言詞辯論時自承：伊無法提出附表一
所示聚餐之照片等相關證據（訴字(一)卷第271頁），則該等
會議或餐會是否確實存在，殊值懷疑。況證人郭勝興於言詞
辯論時證稱：「用餐的費用……反正都是工會在處理……
（至於）私下約的都是AA制（各自負擔）」等語（訴字(二)卷
第120頁），顯見如與附表三所示之開會及聚餐無涉之私下
聚會或餐敘，既由參加人員各自負擔，自非出於原告會務需
求所為之支出。再佐以附表一編號1②、4、6、7、9、11至1
2、14至16、19①、21至24、27、29①部分之收據，全未填
寫用餐時間，且無用餐內容之記載（審訴字卷第33、41、4
5、47、51、55、57、61、63、65、71、75、77、79、81、8
7、91頁），與原告平日開會聚餐所取得之交易憑證迥異，
殊難逕認該等費用係因原告會務需求所為之支出。從而，原
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就該部分請求被告劉懿德返還54
6,200元，被告歐陽敏芬返還200,000元，自屬有據。

(3)附表一編號2部分（共17,300元）：

就附表一編號2部分，依該等現金支出傳票、估價單所示，

01 係屬數位主機安裝及設定之費用（審訴字卷第35頁），被告
02 劉懿德並於言詞辯論時陳稱：該部分為監視器1支含工帶料
03 之費用，安裝地點係在伊所經營之洗衣店，因為原告職訓係
04 在該洗衣店內進行等語（訴字(一)卷第222頁）。然查，該監
05 視器既係供工會業務使用，卻未安裝於工會會址，而係安裝
06 在被告劉懿德私人經營之洗衣店（隆光乾洗商號，訴字(一)卷
07 第71頁），已與常情不合。況證人姜國柱、郭勝興於言詞辯
08 論時經詢以：「被告經營之洗衣店（地址：高雄市○○區○
09 ○路000號）是否同時作為原告工會之職訓場地或其他工會
10 目的（如開會）使用之場所？」後，分別覆以：「我在任期
11 間並沒有」（訴字(二)卷第116頁）、「沒有。工會有職訓，
12 但是是在工會會址2樓，地址不記得，總之不是在南華路」
13 （訴字(二)卷第121頁）等語，顯見原告職訓並非在該洗衣店
14 內進行。此外，被告劉懿德又不能提出其他證據以佐該監視
15 器係供公會業務使用，則其擅以私人用品之交易憑證向原告
16 請款乙節，應無疑義。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
17 就該部分請求被告劉懿德返還17,300元，自屬有據。

18 (4)附表一編號3部分（共142,000元）：

19 就附表一編號3部分，依該等統一發票所示，係屬Dell牌筆
20 記型電腦及其周邊設備之費用（審訴字卷第37至39頁），此
21 亦為被告劉懿德於言詞辯論時所不爭執（訴字(一)卷第222
22 頁）。經查，證人鄒靜文於言詞辯論時證稱：「Dell這台筆
23 電剛買的時候，劉懿德有叫我安裝一些工會的程式」等語
24 （訴字(一)卷第123頁），足見被告劉懿德抗辯：該筆記型電
25 腦係為原告業務使用之目的而購買，實際上也有用來撥放教
26 育或迎賓影片等語，尚非全然無據。此外，被告劉懿德於11
27 1年5月19日即本件起訴前已將該筆記型電腦返還予原告乙
28 節，為原告所不爭執（訴字(二)卷第44頁），原告又不能舉證
29 附表一編號3部分之筆記型電腦與工會業務使用之物無涉，
30 則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79條等規定，就該部分請求
31 被告劉懿德賠償或返還142,000元，即屬無據。

01 (5)附表一編號5、8、20、25至26、28部分（共210,107元）：

02 就附表一編號5、8、20、25至26、28部分，依該等統一發票
03 所示，係屬服飾、眼鏡等費用（審訴字卷第43、49、73、8
04 3、85、89頁），被告劉懿德並於言詞辯論時陳稱：

05 「（〈附表一〉編號5、8等制服，具體內容為何？）……約
06 有10件左右。是百諾禮士及企鵝的品牌，是我的服裝……每
07 件大約7、8千元」等語（訴字(一)卷第222頁），被告歐陽敏
08 芬亦於言詞辯論時陳稱：「（〈附表一〉編號20、25、26、
09 28等制服，具體內容為何？）制服在義大購買的，數量一次
10 購買約10件，是買男性的制服。是給劉懿德穿著用的。編號
11 28是購買眼鏡用的。眼鏡是我和理事長劉懿德放在工會看公
12 文專用的。兩支眼鏡是分別按照我們的眼睛度數來購買、訂
13 製的」等語（訴字(一)卷第223頁），被告並均自承：該等服
14 飾均由被告劉懿德一人穿著使用等語（訴字(一)卷第271

15 頁）。然查，被告購買服飾共達數十件，並僅供被告劉懿德
16 一人穿著，顯逾一般機關團體購置制服之方式、數量及頻
17 率，至眼鏡係屬私人用品，且無涉工會對外形象，更無由原
18 告出資為被告添購之理。況證人姜國柱於言詞辯論時證稱：

19 「沒有看過理事長有專用的制服。理事長也會有跟理監事一
20 樣的背心」等語（訴字(二)卷第116頁），核與證人郭勝興於
21 言詞辯論時證稱：「新任時，會幫理監事購買制服，但不是
22 每年有，眼鏡沒有。沒有決議專門幫理事長購買制服」等語
23 （訴字(二)卷第121頁），暨證人鄒靜文於言詞辯論時證稱：

24 「（附表一）專櫃服飾等則不是工會需要的」（訴字(一)卷第
25 123頁）、「（工會制服）都是我去買比較多，我買六件，
26 因為是買1送1，所以僅有幾千元而已」（訴字(一)卷第126
27 頁）等語情節相符，顯見原告理事長之制服係與新任理監事
28 一同購置，並無單獨為理事長購置制服之情形，則被告擅以
29 私人用品之交易憑證向原告請款乙節，應無疑義。從而，原
30 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就該部分請求被告劉懿德返還59,
31 639元，被告歐陽敏芬返還150,468元，自屬有據。

01 (二)附表二部分（共477,000元）：

02 就附表二部分，原告主張：被告劉懿德以擅自挪用保險箱內
03 現金之方式，不法侵占如附表二所示款項共477,000元等
04 節，業據其提出手寫之欠款計算表（訴字(一)卷第109至117
05 頁）為證，依該欠款計算表所示，其將內容分列「劉太太」
06 （即被告歐陽敏芬）、「理事長」（即被告劉懿德）二部分
07 （訴字(一)卷第111、114頁），並在「理事長」項下記載歷次
08 借支或還款情形，再於其後註記：「110年12/16：307,000
09 +110,000+40,000+20,000=477,000餘欠」等內容（訴字
10 (一)卷第117頁），且被告歐陽敏芬於言詞辯論時就該餘欠註
11 記係由伊所填寫乙節亦不爭執（訴字(一)卷第223頁），佐以
12 證人鄒靜文於言詞辯論時證稱：「保險箱只有1個，放在理
13 事長與我的座位中間。裡面大部分放的是每日收取的會員勞
14 健保的錢，不過也包括工會辦活動的錢。我有密碼可以開
15 啟，理事長也可以開啟，而劉懿德是擔任理事長時購買該保
16 險箱，所以他卸任後其實也知道密碼而可以開啟」、「（該
17 欠款計算表）大部分都是我寫的，這是在工會記載的，上面
18 所寫的金額都是指劉懿德從保險箱中取走的錢，存入的錢在
19 這張表上面看不出來。有些劃掉的，就是劉懿德拿收據來請
20 款的意思」、「其實這些都是劉懿德擅自挪用的，我剛來的
21 時候有質疑過」、「因為被告二人分別借支，所以他們有叫
22 我把兩人借支的部分分開記載」、「（由……歐陽敏芬之鉛
23 筆註記〈即上開餘欠註記〉是否代表直至110年10月16日，
24 理事長餘欠金額為477,000元？）是」、「（筆記本上面每
25 一筆數字你說都是被告二人借支的款項，請問你每一筆都是
26 確實點算金額交給被告二人嗎？）對，我會當場數給他」等
27 語（訴字(一)卷第124至126、128、130頁），足認被告劉懿德
28 確有挪用原告477,000元尚未返還無訛。被告固辯稱：該餘
29 欠註記指的是鄒靜文積欠原告之金額云云。然查，該欠款計
30 算表將內容分列「劉太太」、「理事長」二部分乙節，已如
31 前述，倘係紀錄鄒靜文積欠原告之款項，殊無分列之必要，

01 況該欠款計算表於「理事長」項下另記載：「7/24：10,000
02 劉懿德」等內容（訴字(一)卷第114頁），而被告劉懿德於言
03 詞辯論時自承：「劉懿德是我本人簽的。左邊的10,000有可能
04 是因為有公務時，身上沒有足夠的錢，所以先跟公會預
05 支。還錢時，我就會簽名我已經還款了。所以我簽名是還錢
06 的時候簽的，以這筆來講就是還10,000」等語（訴字(二)卷第
07 337頁），顯見該欠款計算表於「理事長」項下確係紀錄被
08 告劉懿德積欠原告之金額無訛。被告空言抗辯上情，顯係事
09 後卸責之詞，實非足採。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
10 定，就該部分請求被告劉懿德返還477,000元，自屬有據。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就原告勝訴部分，其另依民法第184條
12 第1項之規定而為請求，即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再予
13 審究之必要，併此敘明。

1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一)被告劉懿
15 德應給付原告1,100,139元（計算式：546,200元+17,300元
16 +59,639元+477,000元=1,100,1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7 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1日（審訴字卷第135頁）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歐陽敏芬應給
19 付原告350,468元（計算式：200,000元+150,468元=350,4
20 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11月1日（審
21 訴字卷第1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22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23 由，應予駁回。

24 七、就本判決第1項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25 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
26 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就本判決第2項部分，係所命給付
27 之金額未逾500,000元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28 項第5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均依同法第392條第2
29 項之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以期衡
30 平。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
31 回。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段。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民事第五庭法官 王耀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曹德英

附表一：（出處：審訴字卷第19至21頁）

一、被告劉懿德：							
編號	總號	製作日期	支出日期	金額	傳票摘要	收據受款人	金額
1	0255	106年2月10日		26,200元	經費-會議費 友會餐會禮盒等	上發水果店	①8,000元
						阿家小吃店	② 18,200元
2	0903	106年8月30日	106年9月4日	17,300元	經費-設備維修工會數位主機	奇亨科技有限公司	17,300元
3	0914	106年8月30日	106年9月12日	142,000元	經費-設備維修筆電	誠易資訊社	32,000元
						誠易資訊社	110,000元
4	0925	106年8月30日		10,000元	經費-會議費 理監事會雜支		10,000元
5	0211	107年1月30日	107年1月30日	30,900元	經費-設備製服	遠東百貨	30,900元
6	0201	107年1月31日	107年2月2日	70,000元	經費-會議費 上級餐會	晶頂壹零壹餐廳	70,000元
7	0266	107年2月27日	107年3月7日	70,000元	經費-會議費 上級討論會務	晶頂壹零壹餐廳	70,000元
8	0469	107年4月25日		28,739元	經費-設備製服等雜支	新光三越	5,694元
						義大世界購物廣場	17,231元
						新光三越	5,814元

9	0799	107年7月30日	107年8月14日	60,000元	經費-會議費 上級餐會	晶頂壹零壹餐廳	60,000元
10	0807	107年7月30日	107年8月14日	24,499元	經費-聯誼禮品	好市多	24,499元
11	0849	107年8月3日	107年8月14日	80,000元	經費-會議費 上級餐會	晶頂壹零壹餐廳	80,000元
12	1070	107年10月9日	107年10月9日	90,000元	經費-會議費 與上級餐會	晶頂壹零壹餐廳	90,000元
13	1089	107年10月30日	107年10月30日	30,000元	經費-聯誼費 禮盒	上發水果店	30,000元
14	1090	107年10月30日	107年10月30日	30,000元	經費-會議費 上級餐會禮盒等	阿家小吃店	30,000元
15	0210	108年1月30日	108年1月30日	90,000元	經費-會議費 上級餐會	晶頂壹零壹餐廳	90,000元
16	0221	108年1月30日	108年2月14日	28,000元	經費-會議費 上級餐會	晶頂壹零壹餐廳	28,000元
17	0346	108年2月28日	108年4月3日	32,000元	經費-聯誼禮品等	世運贈品百貨行	32,000元
18	0347	108年2月28日	108年4月3日	59,450元	經費-聯誼禮品等	世運贈品百貨行	55,000元
						特力屋	1,614元
						特力屋	2,836元
合 計				919,088元	合 計		919,088元
二、被告歐陽敏芬：							
編號	總 號	製作日期	支出日期	金 額	傳 票 摘 要	收據受款人	金 額
19	0606	108年5月30日	108年6月21日	28,000元	經費-會議費 上級餐費禮盒等	醉高興鵝園	① 10,000元
						上發水果店	② 18,000元
20	1222	108年11月30日	108年12月20日	62,467元	經費-設備製服	義大世界購物廣場	62,467元
21	1291	108年12月30日	109年2月4日	28,000元	經費-會議費 上級餐會	人道酒店	28,000元
22	0493	109年4月30日	109年5月14日	50,000元	經費-會議費 餐會	金龍婚宴會館	50,000元
23	0629	109年5月	109年6月	45,000元	經費-會議費	金龍婚宴會	45,000元

(續上頁)

01

		30日	10日		餐會	館	
24	0630	109年5月 30日	109年6月 10日	20,000元	經費-會議費 餐會	金龍婚宴會 館	20,000元
25	0633	109年5月 30日	109年6月 10日	42,460元	經費-設備製 服	義大世界購 物廣場	42,460元
26	1220	109年11 月30日		26,241元	經費-設備製 服等	義大世界購 物廣場	23,331元
						羽國運動廣 場	2,910元
27	0628	110年5月 30日		32,000元	經費-會議費 上級餐會	吉利活海鮮	32,000元
28	0758	110年7月 30日		19,300元	經費-設備工 會製服等雜 支	啓明眼鏡有 限公司	4,800元
						啓明眼鏡有 限公司	3,800元
						新光三越	4,230元
						義大世界購 物廣場	6,470元
29	0251	111年2月 25日		25,000元	經費-會議費 上級餐會	醉高興鵝園	① 15,000 元
						上發水果店	② 10,000 元
合 計				378,468元	合 計		378,468元

02

附表二：（出處：審訴字卷第23頁）

03

編號	挪 用 日 期	挪 用 金 額
1	（被告劉懿德 擔任原告理事 長期間之某 年，下同） 4月11日	22,000元
2	4月18日	20,000元
3	4月23日	10,000元
4	5月17日	30,000元

(續上頁)

01

5	6月2日	70,000元
6	6月6日	65,000元
7	6月10日	30,000元
8	6月21日	20,000元
9	7月11日	20,000元
10	7月12日	20,000元
11	5月21日	20,000元
12	5月24日	10,000元
13	5月25日	10,000元
14	6月3日	10,000元
15	6月5日	20,000元
16	6月10日	40,000元
17	1月4日	30,000元
18	7月24日	10,000元
19	110年8月16日	20,000元
合 計		477,000元

02
03

附表三：（出處：訴字(二)卷第181頁）

編號	開會/餐敘日期	種 類	地 點	金 額
1	106年2月5日	2屆8次理監事會、 春酒	晶頂101餐廳	131,040元
2	106年4月30日	2屆9次理監事會	晶頂101餐廳	24,070元
3	106年5月21日	1屆1次會員代表大 會	富苑餐廳	144,350元
4	106年7月29日	2屆10次理監事會	水里貴族水月 飯店	110,000元
5	106年8月23日	會議工作人員用餐	海岸蝦莊	3,080元
6	106年9月3日	普渡	海王子	24,490元

7	106年11月5日	2屆11次理監事會	海王子澎湖海產餐廳	22,960元
8	107年1月14日	2屆12次理監事會	洗染工會會館2樓	24,360元
9	107年2月25日	春酒	海王子餐廳	133,040元
10	107年4月15日	2屆13次理監事會	吉利活海鮮餐廳	33,720元
11	107年5月20日	1屆2次會員代表大會	富苑經典會館	132,200元
12	107年8月19日	2屆14次理監事會、普渡	洗染工會會館	27,177元
13	107年10月21日	2屆15次理監事會	楊慧明常務理事里長競選服務處	未聚餐
14	108年2月24日	2屆16次理監事會、春酒	吉利活海鮮餐廳	107,620元
15	108年5月26日	2屆1次會員代表大會、3屆1次理監事會	晶頂101餐廳	460,630元
16	108年5月26日	會議工作人員用餐	吉利活海鮮餐廳	15,780元
17	108年8月17日	3屆2次理監事會、普渡	洗染工會會館2樓會議	39,948元
18	108年11月17日	3屆3次理監事會	人道國際酒店	48,120元
19	109年2月22日	3屆4次理監事會、春酒	人道國際酒店	89,520元
20	109年5月17日	3屆5次理監事會	霆手創山珍海味本舖	20,000元
21	109年5月31日	2屆2次會員代表大會（原告誤載為3屆2次）	晶頂101餐廳	16,500元＋禮券25,000元
22	109年9月6日	3屆6次理監事會	洗染工會會館	未聚餐
23	109年9月12日	績優工會表揚	高雄福華飯店	20,453元

(續上頁)

01

24	109年11月29日	3屆7次理監事會	高雄福華飯店	15,480元
25	110年3月6日	3屆8次理監事會、 春酒	吉利活海鮮餐廳	119,700元
26	110年4月24日	績優工會表揚	八卦漁村餐廳	24,680元
27	110年7月31日	3屆9次理監事會、2 屆3次會員代表大會	洗染工會會館	禮券25,000 元
28	110年11月20日	3屆10、11次理監事 會	江浙祥鈺樓餐廳	36,940元
29	111年2月19日	3屆12次理監事會、 春酒	寒軒大飯店和 平店	67,825元